

#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14) 闸刑初字第18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唐某某。

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闸检刑诉[2014]137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唐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于2014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张乙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1月25日20时许，被告人唐某某在本市闸北区西藏北路XXX号上海银行门口涂印小广告时被巡逻民警发现，民警周某制止并欲扣押唐的工具时遭唐辱骂、推搡和扇打耳光。后民警欲将唐带至派出所调查时，唐又用脚踢周腹部致伤。经鉴定，周英因外伤致左腹部软组织挫伤，面积达20cm<sup>2</sup>以上，经鉴定已构成轻微伤。

到案后，被告人唐某某如实供述了所犯事实。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唐某某的家属代为赔偿了受伤民警经济损失人民币一千元。

上述指控事实，被告人唐某某在庭审中不持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周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王某某、沈某某、马某某、张甲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制作和出具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、《验伤通知书》、《扣押决定书》、《扣押笔录》、《扣押清单》、《工作情况》、《在职证明》，上海市公安局损伤伤残鉴定中出具的《鉴定书》及伤势照片，被告人唐某某的供述笔录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唐某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公安人员依法执行职务，并致民警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鉴于被告人唐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予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唐某某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陶琛怡

书 记 员

李旭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